

#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书

城规案卷编号：433127202100119 号

位于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 2021GY-114 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如下：

##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净用地面积	16740.74 m <sup>2</sup>
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 45 %
绿地率	≤ 20 %	建筑控制高度	≤ 50 m

其中各部分建筑商业、居住占比：商业 / 住宅 / 。

净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局实际出让的有效用地面积为准，规划可建建筑面积随有效用地面积做相应调整。

## 二、建筑布局与交通要求

1、建筑间距、离界、退让按《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备注：\_\_\_\_\_）

2、应配设广场面积不小于\_\_\_\_\_ / \_\_\_\_\_平方米。

3、机动车出入口方位：\_\_\_\_\_ / \_\_\_\_\_。

4、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 三、公共设施要求：

满足供水、供电、排污、环保、消防等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须征求永顺县住建、人防、消防、环保、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

2、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方案设计报我局审查。须召开专家评审会与总平面图一并报我局审查。

3、建筑日照计算按国标《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执行，并满足相关要求。

4、建筑面积计算按《湖南省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建筑面积计算技术规程》执行，容积率计算按《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 五、说明：

1、本规划条件及附图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配套文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书及附图的要求编制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2、本规划条件中注明的相关要求按《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国家标准执行。

3、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书及附图有效期一年，到期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书及附图有效期两年，到期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逾期自行失效。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1日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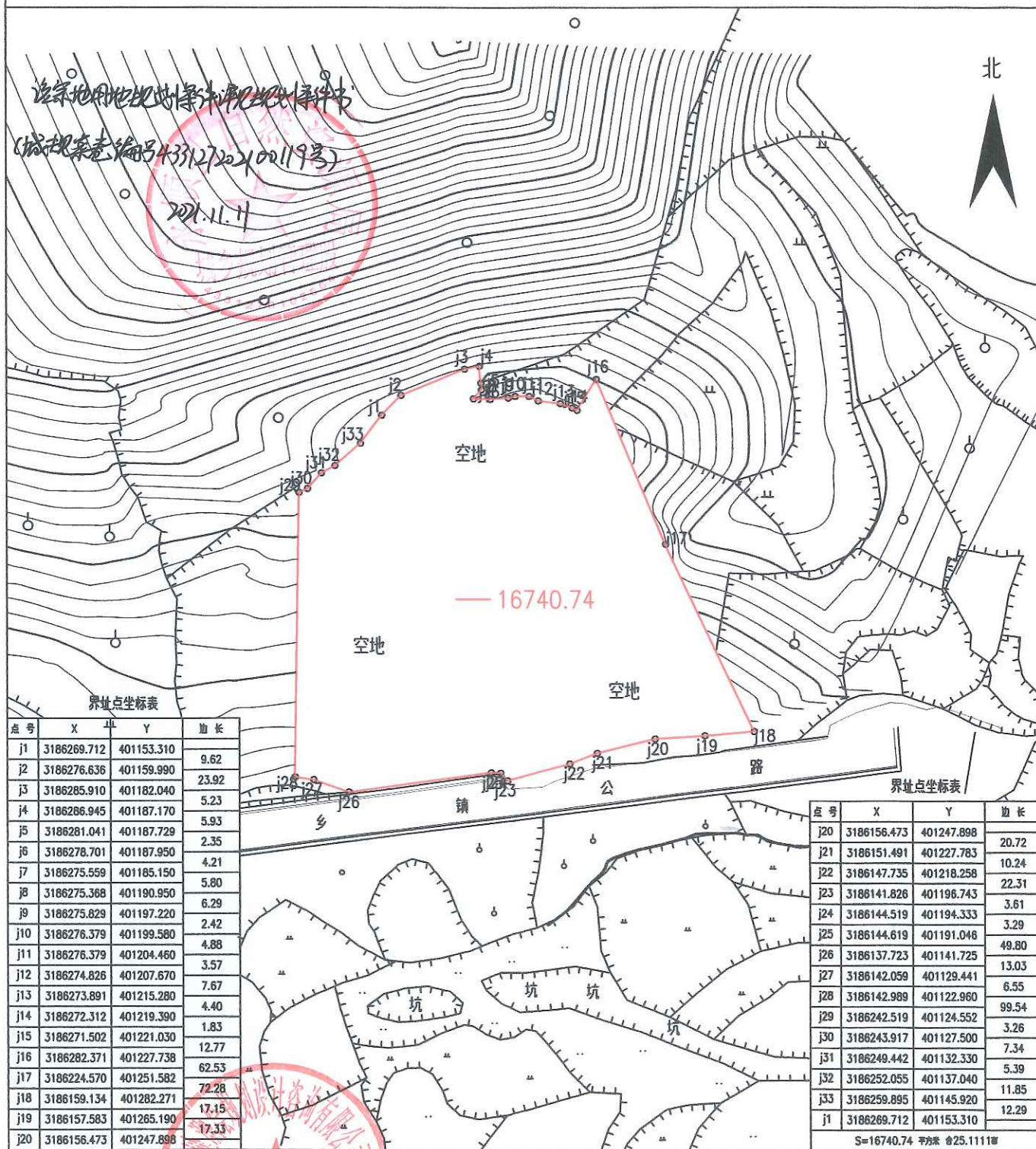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2021GY-114

土地坐落: 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

地籍图号: 3185.60-401.00

宗地面积: 16740.74



绘图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1:2000

绘图员: 田林

审核日期: 2021.10.23

审核员: 胡振国